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 (國小 1 至 3 年級)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 4 至 6 年級)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1. 閩南語。
2. 客語。
3. 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單一組別、類別，每校至多 3 件 (最多合計 18 件)。

七、作品主題：不設定主題，自由創作，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(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- 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 (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)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- 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 (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均可)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 (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 (由左至右) 書寫，

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字 (14 號可)。

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文字限 800 字以內為原則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 2 人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九、送件時間：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請將報名表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華南國小輔導室收(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 226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chien0424@chc.edu.tw。

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04-7863225 轉 705 輔導室洪千雯主任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十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

(一)評審日期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。

(二)評審結果公告：109 年 3 月 25 日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華南國小網站。

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獲入選之作品，請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至華南國小領回(逾期未領回，概不負保管之責)，同一學校部分作品得獎，未得獎繪本可待得獎作品退件時再一併領回。

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(一)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

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 文字內容佔 50%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
2. 製作形式佔 50%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優選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- (三)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- (四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，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五) 獎狀、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（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，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），分送至各校及前三名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 1 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 1 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